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5年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业务，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现在或未来的外汇资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保值增值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

流程、审批流程及《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3、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上述分配方案。

四、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几年来一直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都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机制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确定，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201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拟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无异议。

七、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均为国债等低风险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4、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